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3860号

申请人：梁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王楚宏，局长

委托代理人：陈扬、池俊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5〕××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12月31日，深圳××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并称：申请人系其公司员工，任职驾驶员岗位，于2024年9月30日××左右驾驶电动车上班途经深圳市福田区××路，因路滑急刹车不慎摔倒受伤。对上述申报情况，申请人在工伤认定申请表上签名确认属实。××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材料、驾驶员聘用合同书、营业执照、居住登记查询单、路线

图、居住地址。

2025年1月13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上述工伤认定申请。

2025年1月22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的办案场所配合调查。申请人称：其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但公司实际经营者是周某。其负责给周某开车。其上下班不需要打卡，公司有事就开车出去办事，没事就在家，偶尔有事就到公司……2024年9月30日××左右，其在家中（××）骑电动车出发去公司，途经深圳福田区××路，电动车打滑，其急刹车不慎摔倒……10月15日经拍片诊断为左侧胸部挫伤，左侧肋骨骨折……2024年9月30日××，老板周某打电话说有饭局，让其开车送他去饭局……当时没有报警，没有道路交通事故书……

2025年3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申请人于2024年9月30日从家里骑电动自行车去公司上班，在深圳福田区××路摔倒受伤，该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不予认定或不视同工伤。

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主张其在工作时间骑电动自行车上班，在福田区××路摔倒事故，有报警回执。当时路上工地大货车漏了很多机油，路面很滑且路面有沙子不平，致使其摔倒。其并非负事故主要责任，而是工地和路政的责任，应该认定为工伤，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工伤认定行政案件，在认定是否存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本人主要责任’、第十六条第（二）项‘醉酒或者吸毒’和第十六条第（三）项‘自残或者自杀’等情形时，应当以有权机构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结论性意见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等法律文书为依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事故责任认定书和结论性意见的除外。”

本案中，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系上班途中骑车摔倒受伤，但现场无其他责任主体，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亦未出具事故责任认定结论认定申请人非事故主要责任，也无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相关法律文书。故申请人上班途中骑车摔伤的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同时也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其他应当认定或视同工伤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涉案《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无违法或不当，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不

认决字〔2025〕××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日